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339 號 委員提案第 2961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有鑑於近年國家考試有試前洩題的情況發生，然現行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對應考人究該如何妥處以導正考試結果之規定未臻完備，爰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考試院得撤銷原處分並重啟一部或全部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修正第一項規定，增訂因典試或試務疏失致不應錄取而錄取並已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者得撤銷之法源依據；另增訂第二項，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應考人不錄取、錄取處分或考試及格資格，必要時並得重啟全部或部分考試程序。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林文瑞 陳雪生 呂玉玲 吳怡玗 游毓蘭
李德維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志榮
鄭正鈐 費鴻泰 溫玉霞 馬文君 吳斯懷
謝衣鳳 張育美 魯明哲 翁重鈞 林思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u>考試錄取、及格資格</u>。</p> <p><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或及格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不及格、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u></p>	<p>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p>	<p>一、修正第一項規定，增訂因典試或試務疏失致不應錄取而錄取並已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者得撤銷之法源依據。</p> <p>二、增訂第二項，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應考人不錄取、錄取處分或考試及格資格，必要時並得重啟全部或部分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競爭。</p>